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1月17日、2020年11月21日、2020年12月26日分别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5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6）、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99），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临沂中院”）已终结（2020）鲁13执1819号案件的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临沂中院（2023）鲁13执恢84号《执行通知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执行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临沂仲裁委员会作出的（2020）临仲裁字第918号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因公司未履行和解协议，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于2023年9月1日向临沂中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，临沂中院于2023年9月11日立案恢复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、第二百四十八条、第二百四十九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，责令公司于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：

- 1、履行（2020）临仲裁字第918号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；
- 2、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；
- 3、负担执行费419107元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事项

公司将对该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估，具体影响以公司的定期报告为准。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并依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

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,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 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《执行通知书》(2023)鲁13执恢84号
特此公告。

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三日